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股份並作為庫存股

* 僅供識別

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總數(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

附註：

1.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

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趙勇先生及王鈺梅女士組成。